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农法〔2018〕61号

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委、财政局：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通过省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到各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为做好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根据《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暂行）》（辽农法〔2017〕5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持续性稳定性，确保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由各市农业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所属县（市、区）落实相关数据

统计核实、资金发放、公开公示等工作。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和补贴依据等，继续按《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实行全市或全县统一标准。农业、农垦、林业、监狱、部队和油田系统（以下简称“各系统”）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职工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当地农民发放标准一致。各市要组织所属县（市、区）抓紧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二、做好基础数据转换衔接工作，合理调整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停止使用农民补贴网统计农业补贴数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一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请各市按照省财政厅、省农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停止使用农民补贴网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农〔2017〕609号）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做好补贴基础数据的转换衔接工作，明确工作流程，为及时、准确地发放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打好基础。

三、加强基础数据申报审核，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

各市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开展补贴数据申报、审核、汇总、上报工作。要切实加强审核，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谁申报谁负责”原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补贴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村委会和乡镇负责；各系统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补贴政策，以及补贴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程序合规性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并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申报。

四、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各市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公示工作，及时公示补贴发放结果，提高政策透明度，确保农户的知情权。要认真对待

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对符合公开政策规定的要全面及时公开；对不符合公开政策规定不能公开的，要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争取理解和支持。要切实避免因公开公示不到位等问题发生群众越级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

五、认真总结补贴发放工作，按时报送政策落实情况

请各市农业会同财政部门于3月27日前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送2017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情况，于7月31日前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送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情况，具体内容：一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包括制定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情况；二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情况表（由财政部门组织填报）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由农业部门组织填报）。

省农委产业政策与法规处：联系人 刘恩谦 联系电话：024-23448712 邮箱：fgc23448890@163.com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 梁春明 联系电话：024-22825742
财政内网邮箱：liangcm@lncz.cn

- 附件：1. 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情况表
2. 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2018年3月23日

